



致：特首政策組施政報告小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6 樓

敬啟者：

二〇二五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打造「動物友善旅遊」新篇章：提升動物權益與福祉的多元策略

本會為「動物權益及福祉協會」（下簡稱「本會」），謹就二〇二五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就有關政策工作提呈以下建議。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化大都市，不僅在經濟、金融等領域享有盛譽，更應在社會價值觀和道德標準上引領潮流。然而，現行法例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自 1935 年訂立以來，雖經多次修訂，但其核心框架仍基於英國《1911 年動物保護法》，未能跟上國際社會對動物權益及福祉的發展趨勢。近年來，香港社會屢次發生殘酷對待動物的嚴重個案，顯示出法律框架的不足與執法力度的薄弱。這些問題不僅影響動物的權益及福祉，更損害了香港的國際形象，削弱了我們作為一個文明社會的競爭力。

隨著全球對動物權益的關注日益增加，許多國際城市已將動物保護視為提升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透過推動寵物友善政策及動物旅遊體驗，帶動寵物經濟及旅遊業的蓬勃發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若能在動物保護領域取得突破，不僅能提升國際形象，還能吸引更多帶寵物旅行的遊客，促進旅遊業、餐飲業及相關產業的發展，為經濟注入新動力。

為此，本會提出以下政策建議，既能推動社會發展多元經濟，開拓新的機遇，更能打造香港成為首選旅遊目的地，同時優化香港動物權益及福祉工作，一舉多得。本會將於下文詳細分析現況，並提出具體建議，望香港政府能積極考慮，共同推動香港成為一個真正尊重動物權益與福祉的國際都會。



一. 推動「動物友善旅遊」：結合動物權益與經濟發展

1. 推出多元動物主題旅遊路線

香港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熊貓經濟」，透過大熊貓作為旅遊賣點，吸引遊客到訪海洋公園及相關景點。這顯示政府已意識到動物相關旅遊項目的潛力，但目前的旅遊資源仍局限於少數物種，未能充分發揮其他動物資源的吸引力。為進一步推動旅遊業的多元化發展，建議當局在現有基礎上，拓展更多動物主題旅遊路線，如觀鳥、海豚觀賞、郊野公園生態遊等，吸引對自然和動物感興趣的遊客。

同時，這些旅遊路線可結合動物權益及福祉法律教育，讓遊客在享受自然美景的同時，了解香港現行的動物保護法規及相關法律知識。例如，邀請法律專家講解動物保護法的執行情況，在景點設置資訊板，介紹動物保護的法律框架，並強調虐待動物的法律後果，從而提升公眾對動物權益的認識。此外，建議當局與動物保護組織合作，推出動物保護教育旅遊項目，讓遊客參觀動物收容所、參與動物保護工作坊等，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公眾對動物權益及福祉的認識，並推動負責任的旅遊行為。

2. 加強寵物友善旅遊政策：平衡公共衛生與動物權益

近年來，隨著寵物飼養人數的增加，香港的交通運輸系統已逐步邁向寵物友善。部分航空公司已推出允許寵物與主人同機的服務，港鐵及九巴等公共交通機構亦相繼推出「寵物巴士」等服務，方便市民攜帶寵物出行。這些措施不僅提升了市民的生活便利性，也為香港發展「動物旅遊體驗」奠定了基礎。在此基礎上，建議當局參考其他國際城市的經驗，推動「寵物友善旅遊」政策，促進旅遊發展局與食環署合作，推廣寵物友善的酒店、餐廳、公園及景點，並制定清晰的寵物友善指引，確保這些場所符合衛生和安全標準。

3. 完善寵物友善政策相關法例

香港現行的《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10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將狗隻帶進任何食物業處所內，包括廚房、食物室及食肆的室內或露天座位間等。該法例於1994年公告，30多年來並無任何更改。雖然其初衷是保護公共衛生，防止食物受到污染或傳播瘋狗症，但隨著寵物文化的興起，許多國家及地區已逐步放寬對寵物入食肆的限制，並採取相應的對策，以平衡市場需求和公共衛生的考量。香港的現行法規則顯得有些滯後，限制了餐飲業經營者的創新空間，也限制了寵物主人享受社交的權利。



建議當局重新審視相關法例，並參考國際經驗，研擬更靈活的寵物友善政策。例如，可允許寵物進入特定的戶外用餐區域，或要求寵物主人遵守特定的衛生標準，以確保公共衛生不受影響。同時，這些場所亦可提供動物權益法律教育，例如在寵物友善酒店內放置小冊子，介紹寵物飼養的法律責任及動物福利標準，讓遊客在享受便利的同時，了解如何合法且負責任地照顧寵物。

4. 打造「寵物友善城市」品牌：提升國際形象與經濟效益

參考「香港非遺月」的成功模式，建議當局舉辦「寵物月」或「寵物市集/嘉年華」等大型活動，吸引本地市民及遊客參與。這些活動不僅能促進寵物相關產業的發展，也能提升公眾對動物權益及福祉的關注。透過活動，香港不僅能展示其對動物權益的重視，也能為市民及遊客提供一個互動交流的平台，推動社會對動物保護的認識。

此外，建議當局舉辦「國際寵物友善城市論壇」，邀請其他城市的代表分享經驗，並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動寵物友善政策。這不僅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影響力，也能促進本地與國際的合作。例如，東京及台北等城市已成功舉辦類似的國際論壇，並透過這些平台交流寵物友善政策的最佳實踐。香港亦可透過舉辦類似活動，展示其在動物旅遊及寵物友善政策方面的成果，並學習其他城市的先進經驗。

通過上述四項政策建議，把香港打造成「寵物友善城市」品牌，通過宣傳和推廣，吸引更多帶寵物旅行的遊客。這不僅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也能促進旅遊業和相關產業的發展。

二. 推動修訂動物保護法例，提升公眾教育，弘揚愛護動物、尊重生命的優良中國傳統，並加強有關動物權益及福祉的法治意識，鞏固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地位

香港的動物保護法例顯然過時，現行法規在定義、執法及公眾教育等方面存在明顯缺陷，導致動物虐待案件頻發，公眾對動物權益的認知也相對薄弱。多年來，動物保護團體持續呼籲政府制定《動物福利法》，以完善對動物權益及福祉的保障。然而，由於動物保護並非政府經濟發展的首要任務，加上政府部門之間分工不清，保護動物的責任長期落在民間動保團體身上，導致這一議題在多屆政府任期內均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故此，建議當局：



1. 結合中國傳統文化，推動尊重生命的價值觀

中國傳統文化中，早有「仁愛萬物」的思想，強調人與自然和諧共處、尊重生命的重要性。政府應結合這些傳統價值觀，推動社會大眾認識動物權益的重要性。例如，可以透過文化活動、媒體宣傳等方式，推廣中國傳統文化中對生命的尊重與愛護，並將其與現代動物保護理念相結合，培養市民愛護動物、尊重生命的價值觀。

2. 修定動物保護法例，引入「謹慎責任」條款

香港現行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主要針對明顯的虐待行為，如毆打、惡待等，但對於疏忽照顧或未提供基本福利的行為，法律並未有明確的規範。這導致許多動物因飼主的疏忽而遭受不必要的痛苦，甚至死亡。為此，當局應參考英國《2006年動物權益法》，引入「謹慎責任」條款，要求飼主必須確保動物的基本福利，包括提供適當的飲食、住所和醫療照顧。這不僅能更全面地保護動物，也能為執法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其他國家如澳洲的《動物福利法》(Animal Welfare Act)，以及新加坡的《動物與鳥類法》(Animals and Birds Act 1965)，都包含有關「謹慎責任」條款，規定動物飼養者或照顧者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動物獲得適當的食物、水、庇護所和醫療照顧，並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按照適用於該動物的動物福利法規來照顧該動物。如果動物飼養者未能履行「謹慎責任」，可能會被視為違法行為，並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處罰。

此外，現行法例對「殘酷行為」的定義過於狹窄，僅限於身體上的虐待，而忽略了心理上的痛苦。政府應擴大對虐待行為的定義，涵蓋心理上的痛苦，例如長期孤立、驚嚇等行為。這將有助於更全面地保護動物，並減少因法律漏洞而無法起訴的案件。

3. 加強執法力度，確保法律有效執行

為有效保障動物權益，當局應加強執法力度，確保動物保護法例能夠有效執行。現行法律在執法過程中存在許多困難，例如舉證困難、檢控時限過短等。為此，當局應考慮將動物虐待案件改為公訴程序，撤除檢控的時間限制，並加強執法人員的專業培訓，確保他們能夠正確理解和執行相關法律。此外，當局應設立專責動物保護執法部門，負責處理動物虐待案件，並與動物保護組織合作，建立更有效的舉報和調查機制。



4. 提升公眾教育，培養尊重生命的價值觀，加強動物權益及福祉的法律教育

除了法律框架的不足，香港的公眾教育在動物權益方面也存在明顯缺失，棄養、非法繁殖場及虐待動物的案件屢見不鮮，反映出社會價值觀的扭曲與缺失。建議當局加強公眾教育，推動法律知識普及，讓市民更深入理解動物保護的法律框架及其重要性。

具體建議包括：

- **將動物權益議題納入學校課程：**當局可在中小學課程中增加動物保護內容，讓學生從小了解動物的基本需求及如何負責任地照顧動物。
- **撥款支持動物權益法律教育工作：**建議當局應撥款支持在學校及社區層面推廣動物權益法律教育，如展覽及義工活動，讓更多市民接觸相關知識。
- **推動法律知識普及：**通過宣傳活動、工作坊、線上課程，及利用社交媒體發布最新法律資訊及案例，提升公眾法律意識。
-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建議當局牽頭非政府組織間的合作，推出動物福利宣傳活動，進一步提升公眾對動物權益的認知。

香港的動物保護法例已遠遠落後於國際標準，無法有效應對當前的動物福利挑戰。為此，當局應積極推動修例，引入「謹慎責任」條款，擴大對虐待行為的定義，並加強執法力度。同時，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將動物權益及福祉納入學校課程，培養市民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價值觀。透過這些措施，香港不僅能有效保障動物權益，也能進一步打造成為一個法治社會，促進社會的和諧與進步。

三．結語

本會深信，推動修定動物保護法例、提升公眾教育及加強執法力度，不僅是香港邁向更具包容性與道德責任感社會的關鍵一步，更將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透過打造「動物友善城市」品牌，香港能吸引更多帶寵物旅行的遊客，促進旅遊業及相關產業的發展。此外，提升動物福利有助於改善香港的國際形象，吸引更多重視動物福祉的國際投資者及遊客，進一步推動經濟多元化。



為實現這些目標，建議當局增加對動物保護相關部門的資源投入，並擴闊與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及社區團體的合作，多元推動動物福利發展。這些資源的投放，不僅能提升動物福利，更能為香港的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商業價值。我們相信，透過跨部門、跨機構的協作，能更全面地應對動物保護的挑戰，並為香港的動物提供更安全、更友善的生活環境。

最後，本會衷心感謝當局及公眾對動物保護工作的支持與關注。我們期待在二〇二五年的《施政報告》中看到相關政策的落實，並相信在政府、社會各界及市民的共同努力下，香港將能成為一個真正尊重動物權益與福祉的國際都會。讓我們攜手合作，為香港的動物創造更美好的未來，同時為香港的經濟發展開拓新的機遇。

如對本意見書有任何問題或需要作進一步討論，歡迎隨時聯絡創辦人兼主席 賴女士 (電話：[REDACTED] 或電郵至 info@hkarw.org / susanlai@hkarw.org。

盼得
賜覆！

此致

動物權益及福祉協會
創辦人及主席
賴嘉敏女士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有關動物權益及福祉協會

動物權益及福祉協會成立於 2024 年，為香港註冊非牟利團體（註冊慈善機構編號 91/19607）。我們重視一切動物的權益及福祉，致力提升香港市民對動物權益及福祉的重視，共建人與動物共融的和諧社會，讓愛團結香港。本會亦積極推動完善香港有關動物權益及福祉的法規，立法監管違反動物權益及福祉的各項行為，期望能完善香港動物權益及福祉法規。